2019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 11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5

第四部分 附件……………………………………………….41

附件1………………………………………………………41

附件2………………………………………………………46

第五部分 附表……………………………………………….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一）拟订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权限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权限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

（四）负责权限内市政公用设施综合管理工作。

（五）负责权限内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权限内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八）拟订城市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九）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综合验收。

（十）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

（十三）污水管网监管职责分工。

（十三）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东区城市管理工作以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和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环境整治为契机，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综合执法为手段，以市容整治和餐饮油烟整治为中心，以氛围营造工作为重点，突出民生工程，加强石油液化气和城市防汛安全生产，注重市容秩序综合整治，深化市政设施管护，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048亿元，进一步提升城市品味和形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打造美丽时尚幸福康养花城。

1.大力开展市容秩序整治，营造整洁有序外部环境

以庆祝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和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环境整治为契机，结合依法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大力开展环境治理。一是完成五十四巴斯箐沿线风貌打造，督促各街道、银江镇开展55周年环境整治工作。二是强力治理市容秩序。出动执法车辆340台（次），执法人员4000余人（次），先后开展金域阳光乱摆摊设点专项整治、农贸市场周边专项整治、餐饮油烟、便民市场专项整治和高中考夜间专项整治等40余次专项治理行动，取缔占道经营和流动摊点9000余个（次），清理破损、违规广告、横幅1900余条，暂扣广告牌700余块，清除小广告1万余处（次），规范坐商不归店5000余家（次）。三是注重餐饮油烟治理。出动执法车辆120台，出动执法人员3000人次，召开商户座谈会18次，签订《餐饮夜市管理公约》66份，检查餐饮店铺2600余家（次），清理32家露天烧烤店，下发《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告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改决定书》1447份，辖区餐饮店铺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由2017年初的0安装迅速发展到2020年的1856家，餐饮店铺餐饮油烟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显著成效。四是积极推进脏车治理。从3月16日至今，每天落实2名执法人员参与恒大城卡点值守，开展脏车治理工作。五是有效推进“地摊经济”。按照“三定六统一”强化57个阳光早餐车日常监管，取缔8个违规早餐车。同时，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有序开放，打造规划中环天地、万达、钢城经贸大厦、万象城等活力夜市街，设置桃源街盒饭、季节性蔬菜、水果等20个摊位的疏堵结合点，释放“地摊经济”活力，让城市更有烟火气。

2.强力推进基础建设和运维，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

一是强力推进管网建设和运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主管网全面完工，累计完成62.042千米，完成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日常管理维护服务外包。二是强力推进居住环境改造。完成十九冶“三供一业”物业移交改造、东区辖区17所学校周边交通安全治理、2016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密地矿运小区2期整治、交警三大队沿线山体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市司法局门口栏杆治理、炳三区21栋楼亮化服务外包、龙珠路智慧路灯升级改造，维护维修路灯300余盏。

3.强化液化气、城市防汛、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全区安全形势良好事态

一是强化行业安全生产。与星力能源、三强实业2家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出动执法人员70人（次），车辆32台（次），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开展液化石油燃气检查31次，排查一般隐患26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2份，完成整改26项，整改率100%。二是积极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及倮果社区防汛减灾包抓工作。建立33人组成的抢险队伍，落实必要抢险救灾设备及物资储备，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工作人员24小时防汛值班等制度，与各街道（镇）签订《城市防汛安全责任书》10份，对城市内涝隐患点、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等市政设施开展雨前、雨中、雨后“三查”39次。三是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学习10次、防灭火重点部位巡查90余次，完成双龙潭村4-6月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倮果社区7月至今包抓森林防灭火包抓工作。

4.突出喜庆氛围，积极开展国庆、春节氛围营造

一是完成2020年春节氛围营造工作。在炳草岗辖区人大转盘至温州商城、人大转盘至炳三区钢城大厦、人才公寓—半山康城等10条道路沿线以及中心广场、市政府门口绿化带等7个节点（景点）春节氛围营造，安装LED投光灯4186套，发光灯笼14960个、LED灯带29136米、芒果灯15700个，中国结4575个、LED满天星15610串、发光五角星83000个、流星雨3000套。二是完成迎接新中国成立71周年氛围营造工作。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完成辖区主次干道沿线路灯600余盏路灯2400余面国旗悬挂。同时，全面动员辖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单位、沿街商户悬挂国旗2万余面，并积极鼓励辖区居民家庭在家门前适当位置规范悬挂国旗。三是开展2021年春节氛围营造前期工作。完成2021年春节氛围营造初步方案,区城管委会议审议完成，正在根据城管委会议要求进行完善，待报请市城管委同意后组织实施。

5.严防死守，积极开展新冠疫情相关工作

自1月30日起，结合爱国卫生、健康城市创建和无烟单位创建，全面开展新冠疫情防控，截至3月29日，志愿服务853人(次) 6122小时，使党委各项举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一是严把入攀关。自1月31日至2月23日，选调1名骨干党员先后到银江镇高速路口卡点和瓜子坪高速路口卡点值班轮班值守，严格对入攀车辆及人员开展检查、登记、劝返等工作。同时，落实2名人员参加客运中心来攀、返攀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二是严把社区关。自2月27日起，每天派10人分成两个小组分别到炳草岗街道和东华街道，对辖区聚集人员和未戴口罩出行群众进行文明劝导。同时，于1月20日、2月8日和9日，抽到40余人到协助瓜子坪街道完成53幢1859户返攀（到攀）人员入户摸底调查。三是严守小区关。选派党员骨干到银江镇五道河村任第一书记，全面开展五道河疫情防控工作，抽调2人小组到瓜子坪兰尖社区开展每天14:00-21:00的卡点值守，每天4人在炳草岗街道新华社区银河A座开展当日20:00-次日8:00的夜间卡点值守。同时，抽调骨干党员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办公室各项工作。四是严把市容和活禽宰杀关。自1月30日至3月29日，悬挂宣传横幅8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张贴通告13张，取缔便民市场违规现场宰杀活禽、肉类销售40余起，关闭6个便民市场，劝离未戴口罩进入市场人员1500余人（次），劝离各种群众围观聚集行为130余起。五是严把机关防控关。设置新冠肺炎宣传专栏和消毒区域，严格做好机关人员、来访人员疫情防控，积极开展办公区域清扫保洁和消毒工作。

6.强化督导检查考核，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

一是完善城管委机制。根据机构改革、人事变动情况，完成区城管委组成人员和单位调整，印发了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调整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攀东委办〔2020〕44号）文件，并于9月24日成功召开东区2020年城市管理委员第一次会议。二是完善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办法。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职责变动，结合实际情况，对《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东区城市管理工作现场考核评分标准》和《各街道（镇）及相关部门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并与目标绩效办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攀东绩〔2020〕13 号）文，坚持每周日常检查、每月全面考核、每季度联合监督考核，对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等6个区级部门采取数字化城管考核、随机督查、季度考核、年终考核及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6个街道（镇）采取现场考核（随机督查、专项考核、月度考核、执法考核、社会评价）和系统考核（数字化城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和考核13次，拍摄照片5000余张，发现问题1600余处，下发整改通知书76期、督查通报6期。三是完善队伍长效管理办法。按照公正公平、奖勤罚懒、违者必究和尊重事实原则，在2018年出台的《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协管员考核办法》基础上修改完善，于9月17日出台《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管员考核办法》。该办法以年度百分计算、采取定时和不定时督查的方式每月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管员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外勤补助津贴、解聘、续聘、奖惩、辞退挂钩。四是建立会议推动、区领导签批促办、每月通报的数字化城管和12345民生服务热线案件办理机制。一年来，召开全区范围数字化城管和12345民生服务热线工作推进会议1次，区领导签批12345民生服务热线5件，办理数字化城管案件7万余件，处置率99.24%，较2019年提升6.14%，办理12345民生政务服务热线案件7000余件，除部分违章建筑问题暂时无法处理外，其余均在办理期限内，回复率99.46%，较2019年提升0.46%。

7.加减并举，有效开展城管执法力量下沉，进一步推进城关执法体制改革。

一是做好加法，接管市级下沉力量和职权。4月8日上午，接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沉人员50名（28名在编人员、22名协管人员）和部分行政执法权。接管以来，我局完成市城管行政执法局交办违章建筑和多购多占案件办理5件，罚款19万余元；正在办理1件。二是做好减法，下沉力量和职权。区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下沉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东府〔2020〕29号），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镇）管理、服务与执法的职能职责，整合设置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将6个执法中队按名称下沉相应街道（镇），实行区综合执法局和各下沉街道（镇）双重管理，有效推动城管执法体制改革。三是完成职责移交。今年8月，根据《关于调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和有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攀东编委〔2020〕36 号 ）文件精神，将市政公用设施、城市供排水和运行维护、城市防汛、城市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移交区住建局。四是大力开展行政综合执法。根据《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权力清单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的通知》（攀城管执〔2020〕94 号）文件精神，接管市城管执法局下沉441项行政处罚、5项行政强制权（含绿化行政处罚15项、行政强制2项），受理违法建设类举报113起、立案63起、结案14起，办理省委第十巡视组市级交办东区信访件10件，共计罚款数额18.28万元。

同时，按时保质完成党建党务、廉政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依法治区、档案、信息、健康城市创建、工青妇等各项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无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为：1731.82万元、支出总计为： 1521.3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2.72万元和454.5万元，分别下降8.24%和29.88%。主要变动原因是降低成本，节约开支。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73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7.48万元，占74.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4.34万元，占25.0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52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5.83万元，占69.4%；项目支出465.5万元，占3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1731.8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521.3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2.72万元和454.5万元，分别下降8.24%和29.88%。主要变动原因是降低成本，节约开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9.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79%。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37.34万元，增长/下降19.31%。主要变动原因是降低成本，节约开支。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9.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81万元，占8.85%；**卫生健康支出**45.18万元，占3.68%；城乡社区**支出1015.5万元，占82.63%**；住房保障支出59.54万元，占4.84%。**（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29.03，**完成预算10**0%。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1015.5万元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771.2万元，完成预算1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34.95，完成预算100%；

2120104（城管执法）支出决算为28.22万元，完成预算1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80.48万元，完成预算1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1万元

208050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56.89万元，完成预算1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47.02万元，完成预算100%。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预算100%。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 45.19万元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支出决算为9.39万元，完成预算1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25.89万元，完成预算1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预算1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6.25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住房保障支出：59.54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59.5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5.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9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21万元，完成预算8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2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8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1万元,**完成预算84.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4.32万元，增长73.34%。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大，巡查次数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 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21万元。主要用于巡查街道摆摊（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8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无（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具体项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92.3万元。主要用于路灯电费等民生工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13万元，比2018年减少57.79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3.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8万元。主要用于民生工程及办公所需。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巡查街道摆摊，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19年项目运转经费135.26万元，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105万元，市容秩序治理经费220万元，城管执法外勤补助20.52万元，城市亮化工程经费300万元，街道绩效考核经费78.12万元，城管日常业务运行费21.5万元，城管制服配置经费39万元，城市景观绿化经费200万元。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工作中，制定印发《东区便民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东区早餐车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开展高（中）考禁噪行动、早餐车专项治理、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专项治理等专项治理活动70余次，出动执法车辆1200余台（次）、执法人员1.3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册（份），设置炳草岗早餐车规范化管理试点点位10处57个摊点，整治流动摊点、坐商不归店、商家违规店庆（促销）2万余个（次），开展商户座谈会20余次，检查餐饮店铺7600余家（次），下发整改《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告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责令停产整改决定书》1580余份，签订炳三区沿街商铺管理公约86家，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由2018年的514家上升到684家，辖区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65%，超过既定目标5%，成治理违规烧烤1000余家（次），清理（清除）各类违规广告（含小广告）10万余处（块），拍摄“五乱”照片6500余张，下发督察通报67期、整改通知103期。处理12345民生服务热线工单5500余件，结案率99%。处理数字化城管案件10万余条，处置率93.1％，较全市76.74%高16.36%，较2018年提升2.1％，圆满完成年初既定2个百分点目标。于2月委托专业公司对辖区2492盏路灯日常管护开展服务外包，月考核外包服务单位11次。纵深推进“管网工程”。有效推进攀枝花市东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完成阳光电脑城路口500米排污管改造。十九冶“三供一业”物业管理移交改造工程有序推进。完成十九冶“三供一业”物业改造总体方案及部分小区施工图设计。持续开展道路畅通工程。完成东林巷和皮革大院等4700余米道路改造。开展“厕所”革命工作。完成炳三区新建公厕1座。完成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亮化工作。安装洗墙灯22600条、投光灯1300台、线条灯6000余米，完成陈家垭口隧道至金海世纪城沿线、中环天地周边等14个点位、80栋建筑楼体夜间景观亮化工作。积极开展国庆悬挂工作。在辖区主次干道悬挂3号或4号国旗4000面。全面动员辖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单位、沿街商户悬挂国旗2万余面，并积极鼓励辖区居民家庭在家门前适当位置规范悬挂国旗。注重液化气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52次，召开培训会1次，组织攀枝花星力能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三强实业有限公司2家燃气经营企业召开安全生产会议10次，下达整改通知书8份，针对违规存放液化气重瓶行政处罚1000元。成立城市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应急预案、责任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与辖区各街道（镇）单位签订东区城市防汛安全责任书10份，开展30次城市防汛专项检查，重点就责任范围内的6个内涝点进行监控，组织参加东区2019年汛期综合抢险救援应急演练1次。一年来，我局责任范围内无安全事故发生。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9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19年项目运转经费”“ 城市景观绿化管护经费”“城管执法外勤补助”“街道绩效考核经费”“城管制服配置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19年项目运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5.26万元，执行数为130.72万元，完成预算的96.64%。2020年将剩余经费支付。通过项目实施，项目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了预期目标，项目验收合格。有效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公信力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数字化城管运行及城管联合执法经费 |
| 预算单位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5.26万元 | 执行数: | 130.7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5.26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30.72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根据攀城管〔2018〕269 号，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经费2.区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中心2019年项目运转、维护、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经费。 | 基本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 | 年处置数字化案件达到90%以上。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减少返工率 | 返工率低于8%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19年全年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系统运转经费 | 市系统运转经费126.9万元，区系统运转经费8.36万元 | 130.7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节约城市管理成本。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有效推进我区城市管理，构建大城管。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 及时有效处理环境卫生问题。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 通过处理数字化城管案件，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达到60%以上 |  |

（2）城市景观绿化管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为6.42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其职能与经费划入区林业局。完成预算的100%。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市景观绿化管护经费 |
| 预算单位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0万 | 执行数: | 6.4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6.42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炳二区、炳三区城市次干道、支路人行道和龙珠路人行道绿化养护服务外包，创新管理方式，改变管理模式，做好我局管护范围内的自管城市景观绿化管护工作。 | 基本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炳二区、炳三区城市次干道、支路人行道和龙珠路人行道绿化及绿地绿化管护数 | 绿地共19条道路，公共绿地面积78197平方米 ，中层植物（三角梅）1100株，行道树5743株沃尔玛花箱30个，管护工人一名，学府花园花箱80个，管护工人一名，大渡口街行道树218株管护工作，东华山53万平方米日常管护工作，8000平方米亲水栈道绿化管护。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改变管理方式做好东华山公园管护沃尔玛、学府花园花箱良好存活 | 创新城市管理方式，改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管理现状强化城市绿化景观。定期浇水、修枝、病虫害防治加强安全管理、和园内防火工作，做好园内绿植管护，及时对枯死树木进行清除和补植补栽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19年全年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绿化服务外包沃尔玛、学府花园花箱日常管护大渡口街行道树维护东华山日常管理等。 | 200万元 | 6.4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强化城市绿化景观，美化城市空间。 | 为市民营造良好好的生活环境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2：提高东华山公园管护，营造居民休闲场所良好环境，加强安全管理和园内防火工作 | 加强绿化日常管护，美化环境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达到60%以上 |  |

（3）城管执法外勤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52万元，执行数为19.13万元，完成预算的93.23%。剩余经费2020年支付。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城管外勤人员的管理，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城管外勤补助大大提高了城管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城管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数字化城管运行及城管联合执法经费 |
| 预算单位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52万元 | 执行数: | 19.1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5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9.13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 基本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管执法外勤补助 | 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60人，225元/人.月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 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19年全年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城管执法外勤补助 | 20.52万元 | 19.1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 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 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达到60%以上 |  |

（4）街道绩效考核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2.12万元，执行数为78.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辖区市政基础设施、公厕正常运转。加强对各街办自管绿地管护情况的检查，发现绿化相关问题督促各街办及时整改，保证辖区自管绿地情况良好。雨季、汛期督促各街办对辖区绿化加强巡查，及时清理危树、枯死树木，防止发生因危树、枯死树木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街道绩效考核经费 |
| 预算单位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8.12万元 | 执行数: | 78.1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78.1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78.12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各街办公厕旱厕进行考核，街道管理公厕共49座。2.各街办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进行考核。3.各街办绿化管护进行考核。（机构改革，职能转区林业局，50.76万元绿化由林业局考核） | 基本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公厕旱厕维护 | 对街道管理公厕共49座进行考核。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2：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 | 对街道管理的市政设施情况进行考核。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公厕旱厕维护 | 对街道管理公厕共49座进行考核。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2：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 | 对街道管理的市政设施情况进行考核。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19年全年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2：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19年全年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公厕旱厕维护 | 街道管理公厕共49座，计70.56万元；其中：7.06万元执法局考核 。 | 7.06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2：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 | 街道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203万元。其中20.3万元城管局考核。 | 20.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公厕旱厕维护 | 方便辖区居民入厕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2：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 | 强化辖区市政设施建设。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减少四害，减少污染 | 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公厕旱厕维护 | 方便辖区居民入厕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2：市政基础运转及维护经费 | 强化辖区市政设施建设。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达到60%以上 |  |

（5）城管制服配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经费由2020年以政返方式支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基础、转作风，提升社会公信力，统一城管制服，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管制服配置经费经费 |
| 预算单位 | 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9万元 | 执行数: | 3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9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9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城管执法人员制服配置 | 基本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购买执法人员和协助执法人员服装 | 男性63人，女性45人。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提高城管队伍服装统一性 | 制服统一，提高城市整体形象。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19年全年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制服统一配置 | 39万元 | 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提高城管队伍的正规性。 | 统一服装，提高整体形象。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达到60%以上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0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4）：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抚恤（20808）：指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死亡抚恤（2080801）：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指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城乡社区支出（212）：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指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21201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管执法（2120104）：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1202）：指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级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120201）：指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级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03）：指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0399）：指途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指城乡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指城乡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1208）：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出去。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2120802）：指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2120803）：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120899）：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1213）：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2121301）：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221）：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22102）：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1.党政办（群众工作股、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负责文电、会务、档案、保密机要、组织人事、财务、审计、工资社保、信息管理、后勤等工作，承担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负责爱国卫生、固定资产、政务公开、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精神文明、信访、群众工作、综治维稳、防邪、计划生育以及工、青、妇等工作。负责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2.综合股（城市防汛股、市政公用和安全管理股）。承担城市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承担权限内市政设施综合管理工作职责。负责权限内城市次干道、支干道、背街小巷、桥涵、隧洞、城市雕塑、景观照明、城市照明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相关业务指导、培训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管护服务外包管理、监督和绩效考评工作。负责权限内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督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权限内供水、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牵头负责辖区城市防汛、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排涝、城市排污等设备设施维修和管理。

3.治理股（政策法规股）。承担区城管委办公室、区

城乡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区城市管理监督考评小组日常工作。承担依法治区工作。负责本系统政策法规、行政执法及相关案件工作，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负责目标考核、各相关单位城市管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日常检查、考核和督导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本系统康养城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专项工作、重大执法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党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议案。

4.局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机构职能。

1.拟订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负责权限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权限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

4.负责权限内市政公用设施综合管理工作。

5.负责权限内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权限内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7.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8.拟订城市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9.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综合验收。

10.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

13.污水管网监管职责分工。

（三）人员概况。

2019年年末在职人员29人，（公务员：6人、参公人员：22人、事业人员：1人）其中：2019年公务员1人退休，调入公务员1人，调出参公人员1人，调入事业人员1人，机构改革划出事业人员1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2019年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基本预算总额为1106.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预算937.45万元，日常公用预算110.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59.08万元。2019年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预算总额为1119.4万元。

2019年其他收入银行利息0.1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基本支出1055.8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99.3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92.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2.39万元，资本性支出1.75万元，项目支出465.5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评价结论为优良。

（二）存在问题。

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资产管理资料更新速度较慢。虽然按照财政对资产管理的要求，对各项资产都进行了登记及建立台账，但仍存在更新滞后的情况。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仍需提高，需加强对财务业务知识的培训。

（三）改进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附件2

无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全省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